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11:0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梁启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一、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中“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为监事会召集人，可以设副主席。”

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为监事会召集人，可以设副主席。”

二、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订为：“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三、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采取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或电话通知等恰当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0 日，但如果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

修订为：“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采取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或电话通知等恰当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但如果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

四、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监事会召集人、1/3 以上监事联名、监事会和经理可提出监事会会议议案。

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应于监事会召开前 15 天送交监事会召集人。”

修订为：“监事会召集人、1/3 以上监事联名、监事会和经理可提出监事会会议议案。

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应于监事会召开前 3 天送交监事会召集人。”

附件二：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启基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第一商业局审计处副处长，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室副部长、副主任，财务会计部总监。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总监、风险管控部总监、纪委副书记，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德禾兴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梁启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